

制定「桃園市資訊休閒業管理自治條例」。

主管機關：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公布機關：桃園市政府

公布日期：106.05.19

公布字號：府法濟字第1060118067號 令

異動性質：制訂

主 旨：制定「桃園市資訊休閒業管理自治條例」。

法規名稱：桃園市資訊休閒業管理自治條例

法規內文：第 1 條

為健全本市資訊休閒業管理，保護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維護社會秩序及公共安全，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 2 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執行機關為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第 3 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資訊休閒業，指提供場所及電腦資訊設備，以連線方式擷取網路資源或以非連線方式結合資料儲存裝置，供不特定人從事遊戲娛樂之營利事業。

第 4 條

資訊休閒業之營業場所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距離高中（職）校、國民中、小學、幼兒園二百公尺以上。
- 二、符合土地使用管制、都市計畫、建築、消防、衛生及兒童少年福利權益相關法令規定。

前項第一款距離以二建築基地境界線最近距離直線測量。

都市計畫住宅區及非都市土地甲、乙、丙種建築用地申請設立資訊休閒業，其營業場所除前項規定外，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面積不得逾三百平方公尺且有獨立出入口。
- 二、面臨八公尺以上道路。
- 三、零時至八時，不得營業。

第 5 條

資訊休閒業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不得容留未滿十五歲之人。

二、於非例假日上午八時至下午五時及下午十時至翌日上午八時，不得容留十五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人。

前項所稱例假日，指週六、週日、寒假、暑假及國定假日。

資訊休閒業從業人員執行第一項之規定時，有難以識別年齡者，應請其出示年齡證明文件，拒絕出示或無年齡證明文件者，資訊休閒業者應拒絕其進入或留滯。但由學校師長、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陪同，或學校出具證明者，不在此限。

## 第 6 條

經營資訊休閒業，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營業場所入口處，明顯標示前條規定內容。
- 二、營業場所設置錄影監視設備，於營業期間持續全場錄影；其錄影資料應至少保存三個月，且保存期間不得任意修改或刪除。
- 三、營業場所設置防賭、防色伺服器或相關電腦軟硬體設備。
- 四、營業場所內遇有瀏覽、使用色情、賭博或其他涉及犯罪內容之網站或軟體者，應予禁止。

## 第 7 條

本府得派員檢查資訊休閒業之營業場所，檢查人員實施檢查時，應出示證明文件。

資訊休閒業負責人、代表人或從業人員對於前項檢查不得規避、妨礙、阻撓或拒絕。

## 第 8 條

經營資訊休閒業應依法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其營業項目並應列明為資訊休閒業，始得營業。

資訊休閒業申請登記之程序及相關事項由本府另定之。

## 第 9 條

違反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者，處負責人或代表人新臺幣五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 第 10 條

違反第四條第三項第三款、第五條第一項或第三項、第六條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者，處負責人或代表人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 第 11 條

違反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者，處負責人或代表人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及勒令停止營業，並副知建築物所有權人。

違反前項停止營業規定者，得按次處負責人或代表人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同一營業場所六個月內，經依前二項規定處罰鍰達三次者，應予斷水斷電。

## 第 12 條

違反第六條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者，處負責人或代表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 第 13 條

本自治條例施行前，已實際經營資訊休閒業者，應自本自治條例施行之日起一年內，依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辦理，違反者依第十一條規定處罰。

## 第 14 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資料來源：自行通報